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319號

主旨：「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於108年9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200390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9月26日觀業字第1080921203號函轉交通部108年9月23日交路(一)字第10882003902號、第10882003903號、第10882003904號函副本、第10882003901號書函副本辦理。
2. 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次：
 - (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明確規範乙種旅行業之經營業務範圍。
 - (2)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1條：調降乙種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增設分公司則調降為須增資60萬元。
 - (3)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7條：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14條業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將外國旅行業設立分公司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4)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8條：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386條業將外國公司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之規定，修正為「登記」，爰將外國旅行業設置代表人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5)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配合第3條修正乙種旅行業之經營業務範圍，

規定辦理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者，不適用旅行業應派遣或僱用導遊人員之規定。

- (6)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因應電腦及網路科技運用資料存取方式多元，刪除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其旅遊文件、繳費收據及旅遊契約書應設置專櫃保管之規定。
- (7)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所有權及申請備查之主體，限於以旅行業名義申請商標註冊者。
- (8)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增訂旅行業不得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

3. 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之觀光法規查閱。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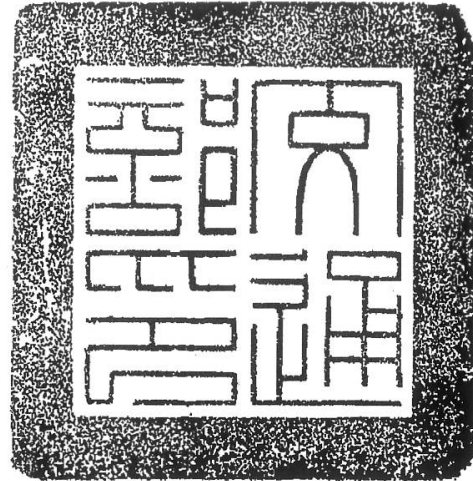
吳盈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882003905號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林佳龍

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

綜合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

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

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九、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

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

服務。



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六、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七、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八、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二、招攬或接待本國旅客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三、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四、設計國內旅程。
五、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

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外國旅行業未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代表人或委託國內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但不得對外營業：

- 一、為依其本國法律成立之經營國際旅遊業務之公司。
- 二、未經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
- 三、無違反交易誠信原則紀錄。

前項代表人，應設置辦公處所，並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於二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本公司發給代表人之授權書。
-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外國旅行業委託國內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一、申請書。

二、同意代理第一項業務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同意書。

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不得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第二項辦公處所標示公司名稱者，應加註代表人辦公處所字樣。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但辦理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者，不適用之。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第二十五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	
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第 三十一 條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應由該旅行業依法申請商
標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	
遊契約。	
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商標，以一個為限。	
第 四十九 條	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者。	
二、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三、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四、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五、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八、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九、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十、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	
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十一、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	

當費用之行為者。

十二、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十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十四、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十五、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十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十七、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者。

十八、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